

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司提请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087374063A

主要经营场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

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强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087374063A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强；住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；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2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432。

3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哈尔滨东安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